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18号

西平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DKC1AT8M）报送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生产加工1000吨碳化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西平县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南角06号，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用地2000m²。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送至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工序、投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真空过滤+中和+两级絮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和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真空过滤浮渣、废酸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包装袋、酸洗过滤浮渣、污水站絮凝沉渣收集后分类储存暂存间，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03 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334 吨/年、氨氮 0.0334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